劳动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 (乙方) : 赖彦彰

签订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使用说明

-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 四、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五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 五、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 六、本单位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 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 约定。
- 七、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五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 八、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 九、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 (用人单位) 名称: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建朝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天安节能科技园26号楼

联系方式: 020-22902288

乙方 (职工) 姓名:赖彦彰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9809170835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新门楼十三巷1号508 联系电话: 1562614333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 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年04月07日 起至 2028年05月31日 止。
-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为标志。

(二) 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 2025年04月07日 起至 2025年10月06日 止。若试用期内乙方因工伤、患病、产假等原因致使停工治疗或休假达到或超过约定试用期的一半时间,因甲方无法在必需的合理期限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察,停工治疗、休假期内试用期中止,待停工治疗、休假期结束后恢复计算试用期。
 -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3.1 在应聘时提供虚假的资料和信息或者拒不提交离职证明、居住证明等;
- 3.2 有违法行为或因违法乱纪行为被公安机关等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有犯罪史或被通缉在案的,以及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行政拘留的;尚在服刑者;
 - 3.3 经企业指定医院体检不合格或不具有企业所在行业健康要求者;
 - 3.4 隐瞒病史;
- 3.5 患有精神病、传染病、重大疾病或任何其他不适合从事甲方所在行业或者应聘岗位相关工作的疾病;
 - 3.6 亏空、拖欠原单位公款尚未清偿者;
- 3.7 入职后2周内仍未提供公司要求的入职文件或无法办理规定的入职手续的;或者经甲方要求 拒绝或未及时与甲方签署劳动合同的;
 - 3.8 与原服务单位签有竞业限制协议,不能在本企业服务者;

- 3.9 隐瞒尚与其他工作单位有劳动关系者;
- 3.10 在试用期间出现工作失误、失职, 经公司评估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 3.11 因过错过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被客户或者甲方其他员工投诉,经查属实的;
- 3.12 无正当理由拒签收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的;
- 3.13 不具备政府规定的就业手续者;
- 3.14 曾被甲方开除、因违纪违规被其他用人单位辞退或未经批准擅自离职者;
- 3.15 在试用期内有欺骗、隐瞒或任何不诚实行为者;
- 3.16 试用期间评估考核未能通过者;
- 3.17 月度累计迟到早退达3次(含3次)以上,或月度累计迟到早退达到3小时(含3小时)以
- 上,或者存在擅自离岗、旷工违纪行为的;
 - 3.18 违纪行为达到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警告"及以上情形的;
 - 3.19 因个人行为造成甲方损失达到5000元及以上的;
 - 3.20 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其他录用条件的。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__高级前端开发工程师__。
- (二) 乙方工作地点在 广州市/上海市/武汉市/杭州市。
- (三) 乙方的工作岗位由甲方安排,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安排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或根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绩效考核等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合理的调整。
- (四) 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无需与乙方另行协商即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 1、甲方因业务经营、服务需要、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接受;
 - 2、甲方确因业务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乙方因技能、工作能力、绩效考核、身体等因素达不到业务服务、工作质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4、乙方因病假、工伤、产假等,休假时间达到1个月,甲方必须新聘员工替代乙方完成岗位工作的,乙方休假结束后如新聘替代员工的合同期限未满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乙方的新岗位,无法 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安排乙方到相同或相近岗位;
 - 5、公司的其他制度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情形。
-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并按培训期或调整工作岗位后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再次培训后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 (六)公司依法调整员工的工作岗位后,员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新岗位报到工作的,视为严重违 反甲方考勤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 一天。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二)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 (四) 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无需与乙方另行协商即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 1.甲方因业务经营、服务需要、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 予接受;
 - 2.甲方确因业务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 3.乙方因技能、工作能力、绩效考核、身体等因素达不到业务服务、工作质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4.乙方因病假、工伤、产假等,休假时间达到1个月,甲方必须新聘员工替代乙方完成岗位工作的, 乙方休假结束后如新聘替代员工的合同期限未满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乙方的新岗位,无法达成 一致的,由甲方安排乙方到相同或相近岗位;
 - 5.公司的其他制度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情形。
-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并按培训期或调整工作岗位后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再次培训后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 (六)公司依法调整员工的工作岗位后,员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新岗位报到工作的,视为严重违 反甲方考勤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u>8</u>小时,每周工作<u>5</u>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 一天。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

- (/)、半年(/)、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二)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与福利费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3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 1、计时工资: _/_元/月(_/_元/周);
 - 2、计件工资: _/_ (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 3、其他形式:乙方薪资构成以《薪资确认单》为准
- (二) 乙方试用期: 乙方薪资构成以《薪资确认单》为准。
-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 (六) 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u>15</u>日前。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 支付。
- (七)如乙方对甲方核算的工资(含加班费、绩效工资、补助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当月工资或工资条之日起48小时内书面向甲方人事部提出异议,申请重新核算当月工资,否则视为甲方核算的乙方工资正确无误。
- (八)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因素,向乙方发放各类津贴(含管理津贴、专业津贴等)、补贴(含话费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等),需依照公司或乙方所属团队经营情况而确认是否持续发放,具有附条件、不定期或临时性等特征,均属于福利费,若公司或乙方所属团队出现经营亏损情形的,甲方有权从亏损月份起予以调整或暂停发放乙方福利费,并根据后续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恢复。

五、社会保险

-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 (二)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 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 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七、劳动纪律

-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均已告知乙方,乙方要予以遵守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安排,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爰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 德。
- (二) 乙方负有忠实、勤勉义务,非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第二职业、不得自营、投资参股经营或协助(含无偿)他人经营与甲方所生产/销售产品/或服务行业同类、相似或容易引起他人误解的产品或经营以上业务,不得利用甲方资源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侵吞、挪用甲方财产,不得收受商业贿赂,不得从事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三) 乙方离职时应按法律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通知甲方,并与甲方交接工作、办理有关离职 手续。因乙方不交接或者不完全交接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甲方 在乙方办理完全部交接手续之后开具离职证明,以及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如有)。
- (四)若乙方涉嫌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停职调查直至事实查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调查工作;若初步证实乙方存在相关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纪,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1.违反公司财物管理规定的行为:
- 2.盗窃公司、同事、客户财物(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 3.非法侵占、贪污、挪用、骗取公司财产。
- 4.故意损害公司财物(500元以上)、设施。
- 5.收受商业贿赂或者回扣。
- 6.利用工作便利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 7.未经申报批准且个人回避决策,通过自己、亲属、同学、离职员工等社会关系密切的公司或个人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不得通过自己、亲属、同学、朋友的账户收取客户回款。
- 8.与客户对接人串通,私下收款,故意核减数据及合同金额;或与供应商串通,虚增采购、虚假采购。
- 9.索取商业回扣、购物卡、非现金财物(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物品、旅游、超标准接待等)、以及向供应商或其员工进行不恰当的借款或借物。
 - 10.其他违反公司财物管理规定等行为。
- (五)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员工守则和考勤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乙方对甲方规章制度的严重 违反, 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六) 乙方不得存在下列违反诚信和保密制度的行为,否则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1.提供虚假入职资料或不按要求提供各项证件、资料者。
- 2.虚报工作成绩或其他事项骗取公司奖励或提拔。
- 3.虚报、隐瞒重要事实规避公司惩罚的。
- 4.虚报、隐瞒对公司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
- 5.遗失重要公文、资料未及时汇报的。
- 6.擅自删除、毁坏或泄露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文件或数据的。
- 7.侵害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 8.打听他人收入或将自己的收入透漏给他人的。
- 9.其他违反诚信和保密制度的行为。
- (七) 乙方不得存在下列损害工作秩序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否则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1.对公司其他员工有侮辱、威胁、诽谤、施加暴力等行为的。
 - 2.捏造事实挑拨同事关系、劳资关系的。
 - 3.煽动怠工、罢工、跳槽或者煽动员工与公司进行对立,影响工作秩序或公司经营的。
 - 4.进行聚众闹事、酗酒、赌博等行为,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
 - 5.拒不配合离职工作交接或扣留甲方各类文件及财物的。
 - 6.对客户有谩骂、欺诈、暴力或其他行为严重影响公司与客户关系的。
 - 7.违反安全规定或劳动纪律,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后果致使公司蒙受损害的。
- 8.未经批准对外提供公司重要资料,以偷窃、伪造、盗用、毁损、涂改等违法违规手段使用公司重要资料,泄露公司商业密秘的。公司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印章、空白合同、授权委托书、公文、各种原始凭证、原始记录、合同及重要文件、单据、发票、证明、员工通讯录、档案资料等。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公司各级部门及员工从事业务、经营、企业管理、公关宣传等活动中所直接形成的对企业有办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账册、凭证、报表、技术资料、电脑盘片、声像、胶卷、荣誉实物、证件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 9.诋毁公司名誉,或利用公司名义招摇撞骗的。
- (八) 乙方不得存在下列违反公司工作纪律的行为, 否则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1.拒不服从上级正常的工作安排和工作调整, 经劝导无效的。
 - 2.不服从上级指挥,顶撞、辱骂、威胁上级,情节严重者。
 - 3.利用职权, 散布虚假信息或者擅自发布命令, 扰乱公司正常管理者。
- 4.上班时间长时间从事非工作范围内的活动,被发现经批评仍不悔改且有两次以上的类似行为者。
- 5.员工任职期间累计获得公司超过三次(含本数)警告以上处分的,视为构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6.其他违反公司工作纪律的行为。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失效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4.甲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根据市场变化决定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的;
- 5.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不做任何经济补偿: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 使本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经公司绩效考核结果表明,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4. 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法定终止条件出现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 (五)本合同期内,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与甲方的劳动关系自动终止,若甲方继续聘用乙方,自乙方达到退休年龄之日起双方按劳务关系执行。
- (六) 乙方自行离职或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无需给予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员工至少提前三天),并向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暂不结算离职工资,并对乙方未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且不限于: A、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B、对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C、造成社会保险无法及时停保而产生的社会保险费; D.聘请他人顶岗的工资费用等。损失赔偿在乙方工资中抵扣,同时,甲方有权暂停为乙方办理人事手续及工资结算手续,直至乙方完全履行离职工作交接义务。
- (七) 乙方无故旷工/缺勤三次以上(含本数)或未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而擅自离职,按自动离职处理,双方的劳动关系自乙方自动离职之日起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 (八)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 (九)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办理相关的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
- (十)甲乙双方签订了培训协议的,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赔偿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具体标准以培训协议(合同)为准。
- (十一)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九、竞业限制条款

(一) 在竟业限制期内(即乙方离职后2年内), 乙方需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以下行为:

1.前往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从事同类、近似或竞争业务的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从事同类、近似或竞争业务;

2.前往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正在服务或过往服务过的客户单位任职,或者为该客户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3.前往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正在合作或过往合作过的供应商单位任职,或者为该供应商单位提供任何 形式的服务;

乙方向甲方报备后甲方不同意的,乙方不得开展以上行为,甲方应根据乙方离职时的法律规定向乙方按月支付补偿金,直至乙方离职满2年。

- (二) 乙方在竞业限制期内(即乙方离职后2年内)未向甲方报备或未取得甲方同意即开展前款行为的,即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竞业限制条款,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补偿金(如有)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以《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为准。
-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竞业限制期可以提前终止,竞业限制期终止后甲方无需再支付补偿 金。
- (四) 本条未约定的竞业限制内容, 具体以乙方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为准。

十、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 (一)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职后均必须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绝密、机密、秘密的技术信息、经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等保密信息),凡公开可能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利益的事项之前均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二)知识产权保护
- 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著作权、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涉及知识产权署

名权的,公司及创作员工均享有署名权,其余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2. 保证作品原创性

员工保证在雇用期间为公司创作或利用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作品均为原创,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 员工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
- 1. 不向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泄露本公司数据库客户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经营策略、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以及商业数据等;
- 2. 不向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泄露公司的所有广告策略案,包括已提案和未提案的资料,经过同事讨论未形成书面资料的创意视为未提案;
 - 3. 未经公司允许,不向公司的受托方泄漏公司业务情况及招投标情况;
 - 4. 不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泄露公司运作、管理程序及财务资料;
 - 5. 不拷贝及复印公司所有管理文件及员工的个人档案;
 - 6. 不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泄露公司业务、图书、软件等资料;
 - 7. 尽可能在工作时间内完成任务,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将公司的任何资料带离公司;
 - 8. 未经公司允许,不邀请本公司员工以外的个人来公司参观会晤;
- 9. 协议期满或在协议期内终止聘用关系,则本人将所有公司资料整理归还,归还的物品包括但并不限于公司内部传阅的各类文件、书籍、笔记本、计算机软件、客户名单及资料、报告以及其它文件。
- (四)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所持有的所有与甲方有关或属于甲方的物品、图表、资料(含电脑资料及光盘等电子介质)应在离职前(包括未办理离职手续但已实际离职)应及时交还给甲方。
- (五) 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 (六)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的,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完成的或参与完成的一切发明、创作、经营秘密、技术秘密、技术诀窍、作品的创意/或设计/或设计元素/或符号/或表现手法/或主题/或表现风格/或外观等均属职务智力成果,甲方拥有其一切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乙方不得占有或泄露。
- (七)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的,乙方利用甲方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资料、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等)在离职后完成的或参与完成的一切发明、创作、经营秘密、技术秘密、技术诀窍、作品的创意/或设计/或设计元素/或符号/或表现手法/或主题/或表现风格/或外观等均属职务作品,甲方拥有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
- (八) 本条之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影响。
- (九)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保密内容和范围及未约定事项以《保密协议》及其附件中所列明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的人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不得低于甲方的培训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标准依甲方损失额或有关法律规定计算。

十二、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

十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五、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一) 乙方确认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未与第三方存在或建立劳动关系。否则,由引产生的经济和 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确认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阅读并知悉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因赛集团员工守则》《员工入职承诺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等)及劳动纪律,双方均同意遵守。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于上述制度进行修订,以上制度为公司部分重要制度,更多制度请及时登录"集团OA"或同等功能的系统查阅。公司制度的制定、更新、修订是由OA系统及邮件公示,发至您办公邮箱,乙方于任职期间应当每天登录邮箱查看。一旦乙方签阅或者收到甲方修订的新规章制度,视为接受且同意对本合同附件的修订,并按照甲方新修订的规章制度执行。
- (三) 甲方倡导诚实信用反对弄虚作假, 乙方应保证申请入职及在甲方任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证件、资料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否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ユ)			
`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仔细阅读并协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乙方: (签名)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附件1:岗位说明书

岗位说明书

岗位	高级前端开发工程师
职级级别	经理级
岗位职责	1、负责AI生成图片、AI生成视频相关产品的前端功能设计、开发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编辑、视频播放、上传与管理功能等; 2、与产品经理、UI/UX设计师及后端开发团队紧密协作,确保产品功能实现符合业务需求; 3、深入理解多媒体数据在前端的处理流程(如压缩、转码、预览),优化加载速度与交互体验; 4、持续学习并引入新技术,优化现有多媒体相关开发工具和流程; 5、编写技术文档,保障代码的可维护性和扩展性

我已知晓并同意公司对我的职责要求。

签 名: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04月07日签署: 甲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朝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天安节能科技园26号楼

乙方: 赖彦彰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9809170835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新门楼十三巷1号508

适用对象: 因赛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劳动合同工、劳务派遣工、劳务外包人员、实习生及兼职人员。本协议系双方于2025年04月07日签署的保密协议。鉴于乙方在为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工作中可以直接或间接的接触、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包括经营信息、交易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等保密信息(保密内容和范围见下文),而该等信息能为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或带来潜在竞争优势。若乙方向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现有的或潜在的竞争对手披露或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披露,将会导致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处于非常不利的竞争地位并损害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利益;或会对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造成无可补救的损害。为了维护双方的利益,甲乙双方同意就有关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范围为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所有、或虽属于第三方所有但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已依法或依约承担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经营秘密、交易秘密、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管理秘密、创意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等,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经营秘密

- 1、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决策、投资决策意向、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方案、经营状况和实际实力、认证模式和服务定价、市场分析、营销策略等;
- 2、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投资信息:投资策略、投资方案和投资模式,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重大交易合同中的商务条款和合作模式;
- 3、公司的营销策略、运营数据、业务规划与计划、产品服务定价与方案、市场营销策略、广告策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资料等;
- 4、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有绝对优势的生产、经营、研发信息等。

二、交易秘密

- 1、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数据库中的客户商业运营资料:客户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与策略、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客户隐私以及商业数据等;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以任何形式形成的供应商名单、销售渠道资料、行销计划、谈判方案、价目表等;
- 2、 员工在与客户对接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合作谈判及合同内容等(如合同报价等);
- 3、 重要合作项目的项目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信息、标书内容等;

三、财务秘密

- 1、 在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未依法公开前的一切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 表、损益表、经营报表等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告等各类财务性报告等;
- 2、 未经公开发布的专项审计报告、交易金额各类投资数据等;
- 3、公司各类财务凭证、进销票据、税赋费用等票据类信息;

四、技术秘密

- 1、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开发产品(如InssightGPT及其他AIGC产品等)涉及的全部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数据、产品信息、文档、协议、工作日志、会议内容、全部商业计划及实施情况等;
- 2、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开发(如InssightGPT及其他AIGC产品等)涉及的产品技术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人员构成及成本、设备或软件购买及使用情况等,研发策略、新产品及新功能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实施计划以及其他有关产品技术信息;
- 3、待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及已申请专利但未公开的技术内容等;
- 4、其他与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开发InsightGPT及其他AIGC项目有关的全部未公布信息;

五、管理秘密

- 1、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员工人事档案内容、员工名录、工资薪酬资料、劳动争议、物流资料等;
- 2、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内部培训资料,包括PPT和其他相关的文字、视频、音频材料等;
- 3、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规章制度、文件资料、流程文件、沟通记录、审批记录等;

六、创意秘密

- 1、由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主持、代表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意志创作或主要利用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任何作品或半成品(所有作品:如策略案、创意草稿、创意完成稿等);
- 2、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专有的、以各种方式拥有并保存的、或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正在使用或准

备投入使用的创意脚本、文档及相关函电等;

3、员工在为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因履行职务或主要利用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的物质技术 条件、业务信息等而形成的著作权或创意脚本和未公开商业信息等知识产权;

七、其它保密信息

- 1、通过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各类法律文书和合同获知的商业机密;
- 2、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内部法务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秘密规定;
- 3、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相关的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法律风险分析,及为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公司经营和决策提供的法律咨询及法律意见;
- 4、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其他的法务保密事项。

本协议附件《保密信息清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列明或需补充、更新、调整的保密信息及保密等级划分由本协议附件予以完善规定。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为乙方提供正常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根据经营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乙方相应的工作报酬和奖励。
-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 3、除业务上的需要外,未经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等第三方披露、传播、公布、传授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
- 4、除业务上的需要外,未经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摘录、复印、临摹、拷贝、发布、出版、传递、出售载有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画册。
- 5、除业务上的需要外,未经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携带出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办公区域之外,也不得将非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领入保密区域或邀请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以外人员来参观会晤,保密区域由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规章制度确定。
- 6、除业务上的需要外,未经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同意或者许可非岗位人员使用、操作、观看载有公司秘密内容的办公室设备或者用品。
- 7、未经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利益而以任何方式使用、利用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不得将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许可、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 8、未经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保密信息来开发和研制使自己享有权利的技术,也不得通过此方式获利。
- 9、在保密期间内,乙方不得将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通讯录传给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或组织;员工在保密期间内不得泄露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人才信息或推荐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在职员工给其它公司。
- 10、无论乙方因个人或其它任何原因准备离开工作岗位或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在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没有向客户正式书面通知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信息透露给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客户。

- 11、乙方在为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机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未经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下载其他公司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相关产品,亦不得侵犯其他公司商业秘密,如果乙方私自下载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公司权益造成纠纷,由乙方个人承担责任,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12、乙方在离开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后,在保密期间内不得为新的工作单位提供或者允许其使用属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
- 13、乙方无须对以下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1) 本协议签署时以及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时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2) 本协议签署之后非因乙方原因而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3) 根据法律、法规、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依法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但在此情况下,乙方应立即 通知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并告知有关该等披露的具体情况。
- 14、乙方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离职时,应将记载着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返还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内部传阅的各类文件如客户来往邮件及资料、报告以及电脑内存储的涉及客户的所有文档的商业秘密等),或在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监督下删除或销毁乙方持有的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秘密信息。根据本条规定对保密信息的后续处理不在任何程度上减轻或解除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保密期间内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

- 1、由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主持、代表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意志创作或乙方主要利用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任何作品,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及乙方均享有署名权,该等作品的其它著作权权利归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享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乙方在为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因履行职务或主要利用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而形成的著作权或创意脚本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均属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所有。
- 3、乙方在为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应当依照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信息或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或登记等),协助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取得相关的知识产权。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有权充分利用上述知识产权,并有权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4、 乙方保证在雇用期间为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创作或利用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作品均为原创,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条 保密期限

- 1、双方签署同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期内。
- 2、劳动或劳务关系解除或期满后长期有效,乙方依然应当坚守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遵守对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承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公司所受损失。如乙方在任职期间内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或重新审议激励

奖励、扣除奖金、调岗降薪、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理方式。

-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获得的经济利益全部归属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所有, 给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因本协议未履行导致甲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第三方基于合同关系或侵权关系追索所实际发生的损失+甲方自行采取保密补救等减损措施而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主张损失赔偿所实际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法律费用-甲方因乙方违约取得的利益或避免的费用/损失。
- 4、乙方违反本协议中任何条款而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因此收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时,乙方应负责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 如乙方系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为其正在服务或即将服务的汽车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吉利、雪佛兰、东风、岚图、捷途汽车等)所组建的服务团队成员,乙方即将或已经获知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汽车客户、汽车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就乙方为其接收到的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汽车客户、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汽车项目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项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 1、除本协议已约定的保密信息外,乙方还应对如下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汽车客户、汽车项目信息 承担保密义务:
- 1) 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客户拥有的车型指标及特性、产品及其规格、设计、流程、配方、样本、生产工艺、制作方法、发现、发明和创意、机械、图纸、图片、设备、装置、工具和仪器、材料规格特性、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程序、技术成果、技术诀窍、技术文件资料等技术信息。
- 2) 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客户的产品定价和成本信息、生产配套商和供应商及其他客户名单、销售业绩、货源情报、招报价文件内容等商业信息。
- 3) 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客户的企业发展战略和方向、业务发展目标、计划、商业计划、策略、营销策略、传播方案、管理诀窍、重大经营决策、产销策略、广告宣传方案等经营管理信息。
- 4) 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客户的财务会计信息。
- 5)不能通过公开途径获悉的、基于项目谈判及项目进行需要而由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或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客户向乙方披露的其他需要乙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
- 6) 所有包含、反映基于保密信息由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客户或乙方制作的注释、分析、编辑、研究、解释、翻译,以及三方就某一项目进行实质性磋商过程中所形成的一切备忘录、纪要、记录、录音、录像资料等。

2、保密义务

- 1) 乙方仅能基于完成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或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客户安排的工作内容为目的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且使用范围仅限与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及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客户为完成该项目工作内容所组成的项目团队成员内部或经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之范围。
- 2) 非经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及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客户的同时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3) 乙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公司所受损失,损失不足3万的,按3万元计算,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有权在乙方工资中扣除,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及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客户同时书面同意解除乙方在原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对其获取的保密信息承担持续的保密义务,直至这些保密信息因被合法公开。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期间,除甲乙双方存在争议并正在通过仲裁解决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它

- 1、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乙方: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保密信息清单

《保密协议》附件

序号	保密信息类 别	保密信息内容	保密等级	保密期限
1		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以文字或非文字形成的非公开的商业策略资料: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策划报告、市场分析、业务预测、对竞争对手的分析、定价资料	绝密	无限期
2		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的投资信息:投资策略、投资方案 和投资模式,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重大交易合同中的商 务条款和合作模式	绝密	无限期
3		公司的营销策略、运营数据、业务规划与计划、产品服务 定价与方案、市场营销策略、广告策略、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资料等	绝密	无限期
4		与竞争对手相比有绝对优势的生产、经营、研发信息等	绝密	无限期
5		其他公司认为应当列为经营秘密的内容	绝密	无限期
		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数据库中的客户商业运营资料:客 户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与策略、财务状		

6	交易秘密	况、客户资料、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客户隐私以及商业数据等;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以任何形式形成的供应商名单、销售渠道资料、行销计划、谈判方案、价目表等	绝密	无限期
7		员工在与客户对接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合作谈判及合同内容等(如合同报价等)	机密	无限期
8		重要合作项目的项目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信 息、标书内容等	机密	无限期
9		其他公司认为应当列为交易秘密的内容	机密	无限期
10	财务秘密	在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未依法公开前的一切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经营报表等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告等各类财务性报告等	绝密	无限期
11		未经公开发布的专项审计报告、交易金额各类投资数据等	绝密	无限期
12		公司各类财务凭证、进销票据、税赋费用等票据类信息	机密	无限期
13		其他公司认为应当列为财务秘密的内容	机密	无限期
14		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技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InsightGPT及其他AIGC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算法、代码、数据、产品信息、文档、协议、工作日志、会议内容、全部商业化计划及实施情况	绝密	无限期
15	技术秘密	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技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InsightGPT及其他AIGC项目)所涉及的研发策略、新产 品及新功能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实施计划、人员工资、资 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设备或软件购买及使用情况等	绝密	无限期
16		待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及已申请专利但未公开的技术内容 等	绝密	无限期
17		其他与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开发InsightGPT及其他AIGC	绝密	无限期

18		其他公司认为应当列为技术秘密的内容	机密	无限期
19		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员工人事档案内容、员工名录、工 资薪酬资料、劳动争议、物流资料等	机密	无限期
20	管理秘密	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内部培训资料,包括PPT和其他相 关的文字、视频、音频材料等	秘密	无限期
21		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规章制度、文件资 料、流程文件、沟通记录、审批记录等	秘密	无限期
22		其他公司认为应该列为管理秘密的内容	秘密	无限期
23		由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主持、代表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 意志创作或主要利用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的物质技术条 件完成的任何作品或半成品(所有作品:如策略案、创意 草稿、创意完成稿等)	机密	无限期
24	创意秘密	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专有的、以各种方式拥有并保存的、或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正在使用或准备投入使用的创意脚本、文档及相关函电等	机密	无限期
25		员工在为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因履行职务或主要利用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而形成的著作权或创意脚本和未公开商业信息等知识产权	机密	无限期
26	息	与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相关的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法律风险分析,及为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公司经营和决策提供的法律咨询及法律意见	秘密	无限期
27		通过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各类法律文书和合同获知的商业机密	秘密	无限期

签收人: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新员工入职签署签收资料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Offer邮件	1	电子邮件,含岗位职责与期待说明
2	劳动合同	一式二份	员工及公司各执一份
3	保密协议	一式二份	员工及公司各执一份
4	田金井田口丁宁町	1	电子版请查阅集团OA人力管理板块公示信息
4	因赛集团员工守则 ————————————————————————————————————		纸质版由公司留档
5	入职承诺书	1	纸质版由公司留档
6	新员工入职须知	1	电子版送达
7	员工送达地址确认书	1	纸质版由公司留档
8	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1	纸质版由公司留档
9	考勤管理制度	1	电子版请查阅集团OA人力管理板块公示信息
10	绩效管理办法	1	电子版请查阅集团OA人力管理板块公示信息

本人确认上述新员工入职资料已由本人完成签署签收。

签收人:

签收时间: 2025年04月07日